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海鄉農觀字第1120003368號

附件：「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助農業產銷班作業要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申請人聲明書」各1份。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助農業產銷班計畫」，請符合資格者，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助農業產銷班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即日起受理至112年5月31日止，逾時不候。

二、資格條件：

(一)本鄉內合法立案及領有統一編號之農業產銷班。

(二)受補助之班員需為設籍於本鄉且在本鄉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

(三)每班申請人數至少3人。

三、補助項目：肥料、防治資材、生產設備及資材、包裝資材及種苗。

四、審查方式：

(一)審查時間：本所應於收件截止日起60日內辦理審查會。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1.曾核定補助之產銷班逾期尚未完成核銷者。

2.曾核定補助之產銷班，執行計畫有虛偽不實或執行績效不

彰之情事者。

3. 已逾期限送件者。

4. 前一年度考核成績丙等及連續二年乙等者。

五、補助金額上限：各班最高申請40萬元整，耕作面積不足20公頃者，按比例計算。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年度該項補助預算金額(300萬元)，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

七、申請補助者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補助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八、檢附「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助農業產銷班作業要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申請人聲明書」各1份。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助農業產銷班作業要點

海端鄉公所 102 年 03 月 18 日海鄉農觀 1020002857 號函頒

海端鄉公所 103 年 03 月 10 日海鄉農觀 1030002558 號修正函頒

海端鄉公所 103 年 11 月 21 日海鄉農觀 1030014130 號修正函頒

海端鄉公所 107 年 2 月 22 日海鄉農觀 1070002303 號修正函頒

海端鄉公所 109 年 2 月 24 日海鄉農觀字第 1090002577 號修正函頒

海端鄉公所 110 年 8 月 26 日海鄉農觀字第 1100011243 號修正函頒

海端鄉公所 111 年 1 月 11 日海鄉農觀字第 1110000387 號修正函頒

海端鄉公所 112 年 2 月 14 日海鄉農觀字第 1120001891 號修正函頒

一、海端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促進本鄉農業發展，有效改善農民之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鄉內合法立案及領有統一編號之農業產銷班。

三、補助經費之使用規定及範圍：

(一)受補助之班員需為設籍於本鄉且在本鄉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表一。

(三)補助金額依全班實際耕作總面積計算區分為：

1. 慣行農法：長期作物每公頃補助 2 萬元整。

 短期作物每公頃補助 2 萬元整。

2. 友善耕作證明：每公頃補助 3 萬元整。

3. 有機認證：每公頃補助 6 萬元整。

各班最高申請 40 萬元整，耕作面積不足 20 公頃者，按比例計算。

(四)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原始憑證(發票)之三分之二(小數點四捨五入)。

(五)每班申請人數至少 3 人。

(六)本鄉補助總金額依鄉內編定預算核定，若超出預算額度，依各班補助比例減少。

(七)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補助金額經本所核定後有關後續金額分配事宜，由本所依各農業產銷班級會議決議辦理。

(九)各產銷班人員名冊須妥善整理完備，如班員已無經營管理、現地已無該作物或班員已歿，請於發生日一年內至轄區農會作名冊調整，倘經審查後有以上情形之產銷班，不予核定。

級會議決議辦理。

(九)各產銷班人員名冊須妥善整理完備，如班員已無經營管理、現地已無該作物或班員已歿，請於發生日一年內至轄區農會作名冊調整，倘經審查後有以上情形之產銷班，不予核定。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經本所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函知各產銷班，產銷班應於5月31日將下列申請文件函送本所農業觀光課彙整憑辦。

(二)申請文件：

1. 農業資材補助計畫(含計畫目標、歷年執行成果、擬申請購買資材項目及經費概算，並蓋班長及負責人之印章)。
2. 經營計畫(各班員耕地種植面積、地號及班員耕作作物期程供本所查核)。
3. 該年度資材補助計畫之班會會議紀錄。
4. 該產銷班之班級公約。
5. 土地使用同意書等相關合法文件。

五、審查小組：

(一)由鄉長遴選適任人員3-5人組成審查小組，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二)召集人差假時，由出席委員互推派一人代理之，出席委員需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方得召開審查會議。

(三)審查小組應就申請案件作成下列決議：

1. 補助額度作明確之建議。
2. 其他建議事項。

六、審查方式：

(一)審查時間：本所應於收件截止日起60日內辦理審查會。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1. 曾核定補助之產銷班逾期尚未完成核銷者。
2. 曾核定補助之產銷班，執行計畫有虛偽不實或執行績效不彰之情事者。
3. 已逾期限送件者。
4. 前一年度考核成績丙等及連續二年乙等者。

(三)初審：採書面及參照現地查核紀錄審查(承辦單位至各申請產銷班現地查核是否與報送之申請資料相符)，俟承辦單位將各產銷班申請資料及查核紀錄彙整後，召開審查會由本所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如有需補正之部分，作成會議紀錄後，函發產銷班辦理補正，補正期限以7日為限，完成後函知各產銷班通知初審結果。

(四)複審：請各產銷班於初審結果文到14日內提出修正及異議，僅一次為限。俟修正資料彙整後交由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完成後即為本年度核定金

額，函知各產銷班。

(五)核定之經費額度應限定其支用範圍或支出用途、執行期限，如有違反者，本所不予補助或追回相關經費。

七、審查標準：

(一)評分比例：滿分為 100 分，審查小組依下列項目配分

1. 現地勘查 30 分(由承辦單位填寫)
2. 文件完整性 20 分
3. 整體組織運作現況 20 分
4. 執行效益或歷年成果 20 分
5. 計畫內容可行性 10 分

並依評分結果核定補助金額。

(二)評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補助。

(三)各班所提耕作地號及面積須確實，若提報面積多於現勘面積達 3 公頃以上者，每超出 1 公頃酌減總核定補助額 1 萬元，不足 1 公頃者依比例計算至整數金額。

八、到貨查驗：

(一)為落實本辦法，本所確實執行肥料到貨查驗工作，受補助產銷班於肥料運到前三日填具「購肥暨交貨明細表」(附表 2)，分別傳真或逕送至本所，聯繫本所辦理查驗工作。

(二)查驗工作時應拍照存證，確實核對購肥數量是否符合計畫規定，並填妥查驗紀錄表(附表 3)，該紀錄將作為來年輔導推廣之參考。

(三)完成現場查驗後，產銷班填具領據及印領清冊，連同購買肥料證明(以發票為原則)等相關資料(如要點九)，送本所申請核撥補助款。

九、核銷方式：

(一)金額經核定後，各產銷班應依核定函送達後 2 個月內或本所於本年度經費結算前及關帳前函送核銷文件，逾期視同放棄。

(二)核銷時應具備文件

1. 審核通過後之計畫書。
2. 領據。
3. 印領清冊
4. 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正本)。
5. 成果報告(含照片)。
6. 產銷班存摺影本。
7. 統一編號配號通知單。
8. 核定公文影本

9. 資材不得轉讓及轉賣之切結書。

(三)逾時送件或缺件不補處理方式：本所取消該年度該產銷班資材補助金額並列為來年度之參考紀錄。

(四)各補助案件結案以一次核銷為準，若實際支用金額未達原核定金額，按實際支用數核發補助金額，並不得再申請剩餘款。

(五)受補助單位應將相關單據、資料影印乙份留存二年，俾利審計機關或本所查核。

附表 1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農業產銷班資材補助基準表

編號	補助項目	額度、基準	列管年限	項目說明	備註
1	肥料	三分之二	無	化學肥料、有機肥料、液態肥料等	需符合合格廠商出場
2	防治資材	三分之二	無	化學防治、生物防治等各種防治資材	依植物保護手冊建議用藥
4	生產設備及資材	三分之二	1年	防蟲網、防風網、栽培網、塑膠布、引水管線、水桶、竹籃、鋤管、木條、竹竿、灌溉、灑水等各種生產資材。	設施及資材以無固定基礎臨時設施為主。
5	包裝資材	三分之二	無	紙箱、套袋、包裝盒、包裝瓶、包裝袋以及包裝輔助內袋、海綿等	
6	種苗	三分之二	無	種子、秧苗、菜苗、果樹苗等各類作物種苗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助農業產銷班購貨及交貨資料明細表

附表2

執行單位：海端鄉公所

填表日期：112年_月_日

請於交貨前3日，將本表分別傳真至海端鄉公所，並於傳真後另以電話確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助農業產銷班查驗紀錄表

查驗單位：海端鄉公所

查驗日期	受查驗單位	代表人	施用面積 (公頃)	購用肥料 數量 (公噸)	資材品目	購肥數量 是否符合	受查驗單位代表 簽名	查驗人員 簽名	會同查驗人 員簽名	備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p>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非法人團體 </p>	<p>b. 請勾選擁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p>	<p>c. 請勾選擁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相類似職務：</p>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如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者免填本書，請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人聲明書

本人參與（人員進用、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茲向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聲明確無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應關係揭露情
形（如後附法條說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聲明人（公司、社團名稱）： (簽章)

身分證號（商號統編）：

負責人（自然人免填）：

地址：

連絡電話：

如為公司行號、社團法人者，需蓋大、小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

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